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在企業管治方面達致卓越水平。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增加投資者信心及保障股東權益極其重要。我們重視員工、紀律守則、公司政策及規章，並以此作為我們企業管治的基礎。我們遵守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及地區的法例、規條及規則，並極為關注我們的員工可以在健康安全的环境下工作。我們致力為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尤其著重向股東及利益相關方問責。本報告書詳述本公司如何在日常營運中應用其企業管治常規。

於二零一五年期間，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就企業管治守則第A.6.7項守則條文而言，徐金梧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特別大會」)。年內所有董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出席率詳情載於下文「董事會會議及出席率」一節。

展望將來，我們會持續檢討管治常規以確保其合規並根據最新監管要求持續改善常規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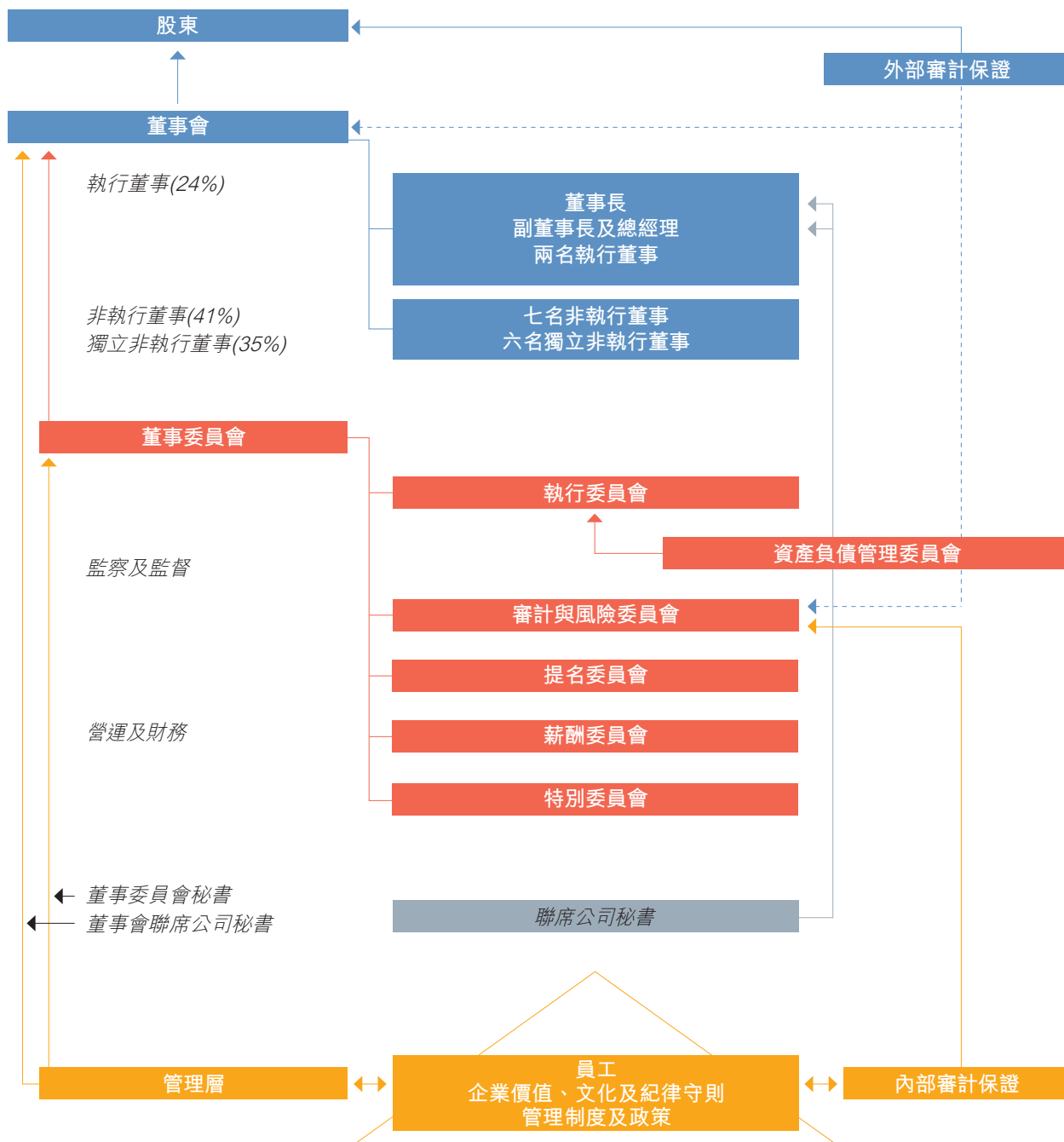
企業價值之保存及策略

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綜合性公司。我們的業務遍佈全球，涵蓋金融、資源能源、製造、工程承包、房地產等，以及中國國內外的其他業務。當我們研究一項業務時，我們重視其市場定位、競爭能力、未來前景以及集團的參與程度。

秉承緊跟中國持續深化改革及經濟對外開放步伐的策略，本公司多年來取得穩健的財務表現。我們的眾多業務在中國均處於各自領域的市場領先地位。

展望未來，憑藉專業的管理團隊，雄厚的資金基礎，多元化的商業利益，集團資產的協同效應，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戰略方針發展業務。我們預期本公司業務的回報率將超出公司的資金成本及會產生的現金流，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得益。透過上述策略，本公司預期可以為所有股東保存並創造價值。

企業管治架構



董事會

全面問責

董事會成員須為本公司創造良好業績及長遠持續的發展向股東承擔個別及共同責任。董事會審批有關本公司業務策略、政策及計劃的事宜，並就此提供指引，而日常的業務運作則授權管理層處理。董事會須對股東負責，並在履行其企業責任時，本公司董事均須以股東利益為依歸，克盡其職追求卓越成績，並按法規所要求的技能，謹慎盡忠地履行其董事誠信責任。

年內，董事會已對其表現進行自我評估，並檢討董事履行其職責所需作出的貢獻。董事會認為，所有董事已對本公司的事務投入足夠時間及關注，而董事會整體有效運作。董事會亦注意到董事對本公司及董事所任職的其他公眾公司投入的時間。

董事會的成員及變動

本公司宣佈董事會成員發生下述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竇建中先生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韓武敦先生輪值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參與膺選連任。彼亦辭任本公司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楊小平先生及藤田則春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張極井先生退休並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下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主席。同日，李慶萍女士及蒲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曹圃女士退休並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同日，宋康樂先生及李如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文耀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新成員的專長和經驗與現有董事會優勢互補，有利於本公司在中國和海外的業務發展。

董事會目前由十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七名非執行董事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四分之三以上，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符合至少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的規定。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擁有均衡的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能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

就並非獨立人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認為)的七名非執行董事而言，于貞生先生、楊晉明先生、劉野樵先生及宋康樂先生均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非執行董事，劉中元先生擔任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本公司股東)的行政職務，楊小平先生為正大集團(卜蜂集團)副董事長，李如成先生為雅戈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的董事長。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就其個人獨立性作出的確認函，而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各董事的簡歷連同彼等之間的關係等詳情載列於第110至114頁。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有明確委任條款，任期不得超過彼等從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後三年。各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及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必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即將退任的董事可以在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每位董事的選任事宜均由個別決議案提呈。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假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三分之一的數字)必須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必須由股東投票決定彼等是否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二零一五年內獲委任的李慶萍女士、蒲堅先生、楊小平先生及藤田則春先生，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的宋康樂先生、李如成先生及周文耀先生之任期乃直至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後，彼等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上述董事於委任時均獲提供就任須知的有關資料。

董事會責任及委派

董事會共同釐定本公司的整體策略、監察業績表現及相關風險和監控制度，以達致本公司的策略目標。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委派予執行董事或負責本公司業務及職能之高級管理人員，上述人士均向董事會匯報。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個別及獨立與管理層接觸，並獲得有關本公司的業務方式及發展的全面及適時的資料，包括重大事項的報告及建議。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獲得有關本公司業務最新進展的月度更新資料。如有需要，董事可向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獨立專業服務將應要求提供給董事。

董事會將若干職能授權予相關委員會，詳情載於下文。特定保留予董事會決定的事項包括審批財務報表、股息政策、會計政策之重大變更、重要合約、膺選董事、變更公司秘書及外聘核數師等的委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政策、各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及主要企業政策，如紀律守則及舉報政策等。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及公司補償保險，合共責任限額為港幣10億元。

各董事委員會於年內的責任、成員名單、出席率及活動載於第90至100頁。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本公司已為董事提供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旨在加強彼等對本公司業務的全面了解，補充相關知識及技能，以及收取有關企業管治常規發展趨勢的更新資料。董事亦可選擇參加由各種當地機構舉辦的外部課程、會議及午餐會。

此外，各新任董事均獲提供一套就任須知的相關資料，包括上市規則和公司條例所載董事的職責及責任、香港公司註冊處刊發的董事指引、法律及其他法規，以及本公司管治政策等資料。二零一五年內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名董事獲委任。本公司已組織新任董事參加由外部法律顧問提供的簡報會。

根據本公司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董事參加簡報會／研討會，以及省覽每月業務更新及本公司向彼等提供的有關企業管治常規最新發展趨勢以及有關條例及法規發展趨勢的其他閱讀材料。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記錄由公司秘書處備存。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各董事參與本公司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及其他外部培訓的概況如下：

	閱讀材料／法規更新／ 管理層每月更新	簡報會／研討會
執行董事		
常振明先生	✓	
王炯先生	✓	
李慶萍女士 ⁽²⁾	✓	
蒲堅先生 ⁽²⁾	✓	
非執行董事		
于貞生先生	✓	✓
楊晉明先生	✓	✓
劉野樵先生	✓	✓
宋康樂先生 ⁽³⁾		
劉中元先生	✓	
楊小平先生 ⁽¹⁾	✓	
李如成先生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偉強先生	✓	
徐金梧博士	✓	
梁定邦先生	✓	
李富真女士	✓	
藤田則春先生 ⁽¹⁾	✓	
周文耀先生 ⁽³⁾		

附註：

- (1)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起獲委任，並獲外聘法律顧問派發就職資料及簡介委任情況。
- (2)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並獲外聘法律顧問派發就職資料及簡介委任情況。
- (3)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起獲委任，並獲外聘法律顧問派發就職資料及簡介委任情況。

竇建中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起退任執行董事；韓武敦先生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參與膺選連任；張極井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退休並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曹圃女士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起退休並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委任期間，上述董事均獲提供閱讀材料、法規更新及管理層月度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率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討論未來策略。二零一五年內共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及一次特別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在會上檢討的重大事項包括本公司全年及半年度財務報表、年度預算、末期及中期股息建議、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以及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在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均收到總經理就本公司主要業務、投資項目以及企業活動的書面報告。二零一五年一月舉行的特別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有關正大光明投資有限公司認購本公司3,327,721,000股全額付清的可轉換優先股的認購協議及其他相關事宜，交易詳情已提呈董事會。上述認購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內。

每年董事會會議的時間表均預先定明。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均於舉行前向全體董事發出不少於十四天的正式通知，而每位董事均可提出議案在會上討論。每次會議議程及董事會會議文件均於各定期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三天派發予每位董事。公司秘書處負責保存董事會會議的全部會議記錄，並向各位董事提供會議記錄副本，會議記錄正本亦可供全體董事查閱。除董事會會議外，董事長亦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不列席的情況下舉行會議。

在二零一五年，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會會議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六日 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日 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
會議次數	5	1	1
現任董事			
執行董事			
常振明先生(董事長)	5/5	✓	✓
王炯先生(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5/5	✓	✓
李慶萍女士 ⁽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蒲堅先生 ⁽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于貞生先生	5/5	✓	✓
楊晉明先生	5/5	✓	✓
劉野樵先生	5/5	✓	✓
宋康樂先生 ⁽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劉中元先生	5/5	✓	✓
楊小平先生 ⁽¹⁾	2/2	不適用	不適用
李如成先生 ⁽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偉強先生	4/5	✓	✓
徐金梧博士	5/5	-	✓
梁定邦先生	4/5	✓	✓
李富真女士	5/5	✓	✓
藤田則春先生 ⁽¹⁾	2/2	不適用	不適用
周文耀先生 ⁽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年內及至本報告日期內退任的董事			
執行董事			
竇建中先生 ⁽⁴⁾	2/2	-	不適用
張極井先生 ⁽⁶⁾	5/5	✓	✓
非執行董事			
曹圃女士 ⁽⁷⁾	5/5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武敦先生 ⁽⁵⁾	3/3	✓	✓

附註：

- (1) 委任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起生效
- (2) 委任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3) 委任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
- (4) 退任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起生效
- (5) 退任自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 (6) 退任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7) 退任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

董事長及總經理

常振明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王炯先生則擔任本公司總經理。總經理的任務及職責與董事總經理相同。董事長及總經理各自有清楚劃分的職責，董事長的角色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使董事會有效運作，確保董事會及時處理關鍵事務，以及提供本公司的戰略方向。總經理則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以及有效執行企業策略與政策。彼等各自之任務與職責已書面列載，並獲得董事會通過及採納。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委任多個委員會以執行董事會的職務。各委員會均獲得足夠資源以履行各自的特定職責。每個委員會各自的任務、責任及活動詳見下文：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執行委員會，以在業務營運及管理本公司方面協助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主要負責甄選合適的高級管理層人選，就本公司的重大投資計劃、可行性研究、出售／撤資建議、併購及其他重大交易以及本集團的策略及規劃進行審核／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執行委員會的職能及權力如下：

- (i) 擬訂本公司重大戰略、策略的規劃；
- (ii) 擬訂本公司重大投資、融資項目年度計劃(包括審閱公司重大投資計劃、可行性研究、出售／撤資建議、併購及其他重要交易等)；
- (iii) 審核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財務計劃；
- (iv) 審議本公司月度報告，於每月下旬向董事會提交上一月的月度報告；
- (v) 管理和監控本公司重大經營活動；
- (vi) 任免本公司中層以上管理人員(不含本公司總經理助理以上及董事會任免的管理人員)；

- (vii) 批准本公司日常運營的規章制度；
- (viii) 審核及批准本公司管理機構設置和調整方案；及
- (ix) 履行董事會授權執行委員會行使的其他職權。

上述第(i)、(ii)及(iii)項以及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其他事項應報董事會審議後由執行委員會執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設立為執行委員會的下屬委員會。年內，董事會授權執行委員會進行融資。

委員會由董事長常振明先生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王炯先生(執行董事，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亦為委員會副主席)、朱小黃先生(擔任委員會副主席)、馮光先生、李慶萍女士(執行董事，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蒲堅先生(執行董事，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朱皋鳴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在二零一五年，委員會共會面8次。綜合部負責保存會議的全部會議記錄，並於每次會後派發予委員會成員。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監控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年度審計及中期報告。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控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及監察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以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偉強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徐金梧博士及梁定邦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組成。蕭偉強先生具備財務報告事宜的相關專業資格及專門知識。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其中最少兩次有外聘核數師參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士以及擁有相關經驗或專業知識的專家或顧問在獲得審計與風險委員會邀請下亦可出席會議。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亦至少每年一次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師舉行個別閉門會議，並無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人員列席。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職責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的權力、任務及責任載於議事規則。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其職權範圍，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修訂職權範圍的建議須提呈董事會批准。議事規則全文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ic.com/Managed/Resources/docs/CG/c-arc-terms-of-reference-2014.pdf>)及聯交所網站。

根據其職權範圍，審計與風險委員會須：

- 審閱及監控公司財務資料的完整性，監督財務報告系統；
- 監察外部審計的成效，對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委任、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其獨立性進行監督；
- 監督公司內部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公司內部審計、風險管理、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對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其他事務的舉報（「舉報」）作出的具體安排；
- 承擔董事會委派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 (a) 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 (b) 檢討及監督：
 - (i)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 公司在遵守法律及法規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ii) 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紀律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iv) 公司的舉報政策及制度。
- 承擔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能。

委員會成員名單及會議出席率

年內，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名單及其會議出席率如下：

成員及出席率

成員	出席率／會議次數	委任／辭任日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偉強先生(主席)	4/4	
徐金梧博士	2/2	委任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起生效
梁定邦先生	不適用	委任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
韓武敦先生	2/2	辭任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		
曹圃女士	4/4	辭任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
其他與會者		
審計監察合規部代表	4/4	
財務管理部代表	4/4	
董事會辦公室代表	4/4	
外聘核數師	4/4	

聯席公司秘書蔡永基先生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由旗下的工作小組提供支援，小組成員包括來自審計監察合規部、財務管理部、董事會辦公室等相關部門的代表。工作小組向委員會提供服務，以確保委員會獲足夠資源履行職務。每次會議議程及委員會文件均於每次定期會議舉行前最少三天派發予每位委員會成員。會議記錄草稿及最終稿於會後合理期間內傳閱予委員會成員以徵詢意見及作記錄。公司秘書處負責保存會議的全部會議記錄。

於每次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會議後，委員會主席總結委員會討論事項及提出發生的問題，向董事會匯報。

二零一五年已完成工作

在二零一五年，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已完成下列工作：

財務匯報	<p>審閱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年報及業績公佈</p> <p>審閱二零一五年半年度財務報表、半年度報告及業績公佈</p> <p>向董事會建議批准二零一四年年報及二零一五年半年度報告</p> <p>核對有關遵守法定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清單，確保財務報表完整</p>
外部審計及半年審閱	<p>審閱由外聘核數師對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所作出之法定審核及彼等對二零一五年半年度財務報表之獨立審閱所編製的報告</p> <p>就外聘核數師提呈的審計委員會報告所列的財務匯報及內控事項或管理層向外聘核數師發出的聲明信函內所述的內容進行討論，以及審閱各業務及部門管理層就財務報表完整性作出的保證</p> <p>檢討外聘核數師就彼等對公司二零一五年半年度財務報表之獨立審閱計劃、以及彼等對二零一五年年度財務報表之法定審核計劃，包括審核範圍及工作性質</p> <p>考慮公司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p>
委聘外聘核數師	<p>向董事會建議委任羅兵咸永道(「羅兵咸永道」)為新任外聘核數師</p>
內部監控及內部審計	<p>檢視管理層對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成效的年度自我評估，評估範圍包括公司的內部審計、風險管理、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人力資源、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p> <p>審閱及批准經修訂內部審計規程、舉報處理辦法及員工行為守則；批准集團內部審計的年度內部審計計劃，以及於每次委員會會議檢討整體審計工作進度</p> <p>審閱集團內部審計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發現、建議、整改情況以及其他事宜的季度報告</p> <p>獲悉公司所面對的重大財務或其他風險，並檢討管理層對上述風險的回應</p>
企業管治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p>審閱由管理層就公司遵守行為守則、法規及法律責任、以及有關業務運作及企業管治工作之內部政策所編製之報告</p> <p>檢討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p> <p>檢討公司就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p>

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召開的會議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並審閱外聘核數師及集團內部審計師的工作報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二零一五年年度報告。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全文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itic.com/Managed/Resources/docs/CG/c-nc-termsofreference-20130814.pdf>) 及聯交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其主要職能為：

- 經考慮多元化原則後訂定董事提名政策以及詳列膺選及推薦董事人選的提名程序、過程及要求；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的多元化，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變動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所需變更的建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融入及善用董事會成員的不同技能、經驗及背景、地區及行業經驗、種族、性別、知識、服務年資及其他資歷。此等差異將於釐定合組最理想的董事會時予以考慮，而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且顧及到董事會整體的職能可有效地發揮。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加強董事會的績效，促進有效的決策以及更嚴謹的企業管治和監察。提名委員會每年商討及協定達致董事會實行此政策的相關可計量目標，並就採納有關目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亦監察此政策的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匯報可計量目標對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帶來的成效。

提名委員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委員會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並於必要時另行召開會議。聯席公司秘書蔡永基先生擔任委員會秘書。提名委員會獲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於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年內，提名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及委員會成員一致通過三份書面決議案。聯席公司秘書負責編製提名委員會的全部會議記錄，並在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向全體委員會成員派發草擬會議記錄。

年內，提名委員會成員名單及其會議出席率如下：

成員及出席率

成員	出席率／會議次數	委任／辭任日期
執行董事		
常振明先生(主席)	1/1	
王炯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偉強先生	1/1	
徐金梧博士	1/1	
梁定邦先生	1/1	委任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起生效
韓武敦先生	不適用	辭任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起生效

二零一五年已完成工作

在二零一五年，提名委員會已完成下列工作：

1.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性；
2.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討論可量度目標；
3. 向董事會建議委任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4. 向董事會建議重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股東特別大會及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提名委員會以書面決議案通過向董事會建議(1)委任兩名非執行董事和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2)建議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批及檢討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實物利益、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薪酬委員會在檢討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時，將考慮董事會之企業目標，並參考業內相若公司之薪金水平，同時根據國家監管部門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規定，於本集團之時間貢獻與職責及聘用條件，以激勵高級管理人員，同時亦保障股東利益。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偉強先生擔任主席。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聯席公司秘書唐臻怡先生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全文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itic.com/Managed/Resources/docs/CG/c-rc-terms%20of%20reference-20130228.pdf>) 及聯交所網站。

年內，薪酬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及委員會成員一致通過兩份書面決議案。聯席公司秘書負責編製薪酬委員會的全部會議記錄，並在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向全體委員會成員派發草擬會議記錄。

年內，薪酬委員會成員名單及其會議出席率如下：

成員及出席率

成員	出席率／會議次數	委任／辭任日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偉強先生(主席)	1/1	
徐金梧博士	1/1	委任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起生效
韓武敦先生	不適用	辭任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		
楊晉明先生	1/1	

二零一五年已完成工作

在二零一五年，薪酬委員會已完成下列工作：

1. 向董事會建議(i)上調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及(ii)非執行董事出任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職位之額外酬金；
2.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檢討及批准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的二零一五年薪酬計劃；及
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檢討及批准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的二零一四年薪酬水平。

本公司薪酬政策詳情載於第151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部份，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載於第212至215頁。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結束之「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第125至126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姓名劃分的董事薪酬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等級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全年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薪酬

薪酬總額範圍	人員數目
低於港幣500,000元	0
港幣500,001元 — 港幣1,000,000元	5
	5

附註：

- (1) 酌定花紅尚待有關監管部門最終確認中，但預計未確認的薪酬不會對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2) 上述數據已按二零一五年平均人民幣兌港幣折算，匯率1港幣=0.80294人民幣。

專責處理有關調查公司事宜之特別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特別委員會以處理因二零零八年外匯事件所引發對本公司及其董事進行的所有調查(包括協助調查)和涉及對本公司及其董事的法律程序(「調查」)，包括但不限於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特別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

- 批准本公司及任何相關機構或第三者之間涉及調查工作之通訊往來；
- 考慮法律專業保密權，並就此代表本公司作出決策；及
- 代表本公司尋求法律及專業意見，並通過有關費用。

委員會目前由兩名成員組成，即張極井先生及蕭偉強先生。年內並無舉行委員會會面會議，委員會成員乃透過傳閱處理有關審裁處及保護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若干行政事項。

就本公司對原訴法庭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判決而提出的訴訟而言，上訴法庭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就該上訴的第一部分下達判決，判本公司勝訴兼得訟費。該上訴餘下部分將押後，以給予律政司及警方時間查閱該訴訟的文件(在有限寬免及完全機密的基準上)，並考慮是否繼續抗辯本公司的上訴。查閱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完成。隨後，在不抵觸當事方就處理上訴的指示而達成的協議的情況下，警方／律政司同意放棄抗辯上訴的餘下部分。當事方正商議為處置上訴餘下部分而有待尋求法庭作出的進一步指示及命令。

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審裁處向本公司及其五名前任執行董事提起的法律程序而言(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46)，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十二月進行部分聆訊。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恢復聆訊。

其他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作為執行委員會下屬委員會，負責監控本公司的財務風險。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定期監控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狀況；
- 監控本公司以下事項：
 - 資產及負債結構
 - 交易對手
 - 貨幣
 - 利率
 - 商品
 - 承擔及或有負債

- 以年度預算作為基礎，審閱本公司的融資計劃，管理本公司現金流狀況；及
- 訂立對沖政策，審批使用新的對沖金融工具。

張極井先生(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內曾擔任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主席，並主持9場會議。朱皋鳴先生(本公司副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成為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主席。其他成員包括財務管理部、庫務部及戰略發展部以及董事會辦公室的負責人。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秘書處負責保存全部會議記錄，並於會後將會議記錄送達各委員會成員。

問責及審計

財務匯報

董事會確知財務資料完整的重要性，並明白本身有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能夠真實及公平反映集團事務、業績以及現金流之財務報表。董事會致力確保向股東對中信股份業績、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及易於理解的評核。因此，本公司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而管理層為財務報告所作判斷及估計均屬審慎及合理。

對本公司影響最大並與本集團相關而於年內生效之最新或經修訂之會計準則在第171至172頁財務報告附註2披露。

外聘核數師在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之責任載於第315至316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外聘核數師及彼等酬金

外聘核數師就管理層所編製的財務報表進行獨立檢討或審核。羅兵咸永道自一九八九年起開始擔任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畢馬威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以取代羅兵咸永道，隨後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鑒於本公司的最大上市子公司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需更換外聘核數師，本公司進行了二零一五年度核數師選聘。羅兵咸永道獲委任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命自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二零一五年，羅兵咸永道之費用約為：

法定審核服務費用：港幣七千三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一億一千三百萬元(畢馬威))

其他服務費用為港幣七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六百萬元(畢馬威))，包括特別審計、就系統提供意見及稅務服務。

至於由其他核數師進行法定審核工作之核數費用約為港幣九千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四千五百萬元)，而其他服務費用則為港幣一千六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二百萬元)。

內部監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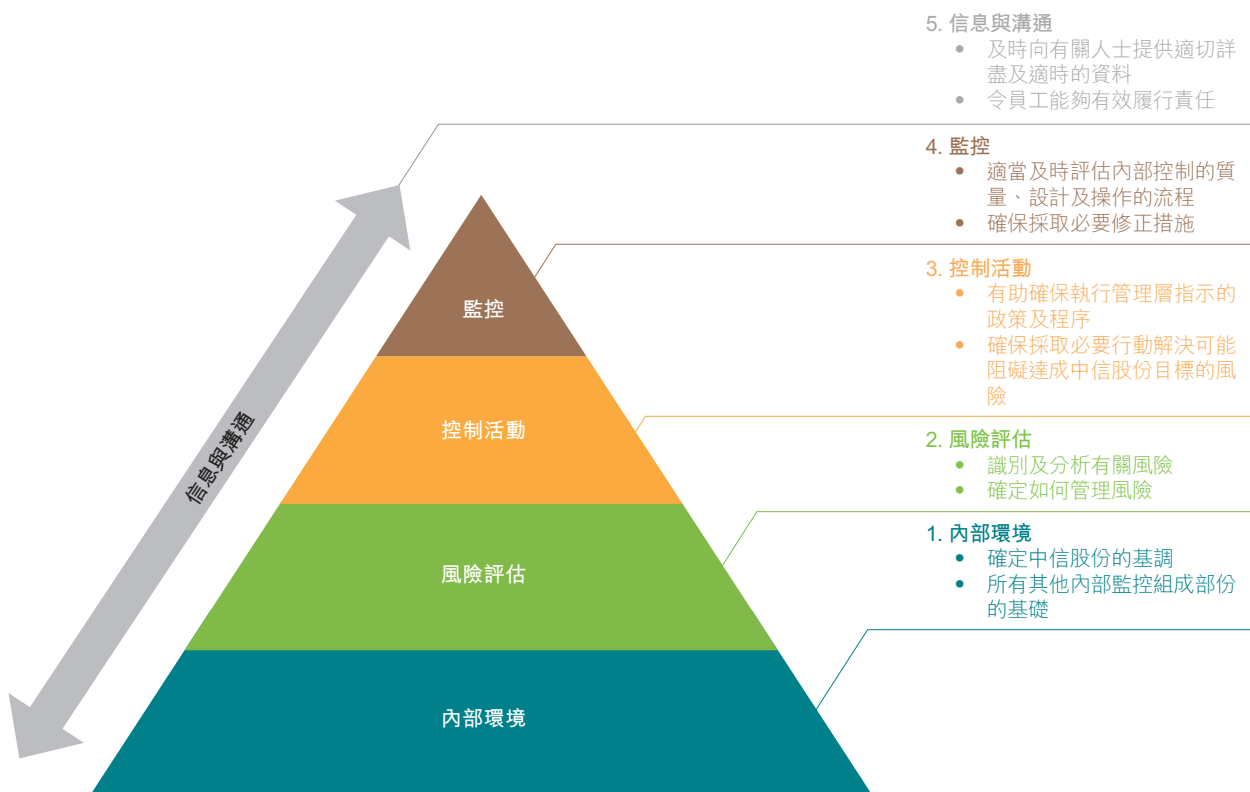
董事會對維持健全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承擔整體責任。內部監控旨在為中信股份於實現以下目標提供合理保證：

- 經營的有效性和效率，包括達到公司業績及營運指標以及確保資產安全；
- 管理層提供之財務及營運資料之可靠性，包括管理賬目以及法定及供公眾人士查閱之財務報告；及
- 營業單位及職能部門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中信股份之內部監控架構

中信股份致力於不斷完善內部監控架構，以確保達致其業務目標。其架構參考「美國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發起組織」(COSO)的關於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核心內容，以及在中國大陸實施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

中信股份之內部監控架構闡述如下：



主要控制政策及措施

根據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架構，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主要由管理層和員工共同負責。為令本公司各人均符合法規，於日常活動中實施以下主要控制政策及措施，概述如下：

中信股份實施的主要控制政策及措施	
內部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管治政策、人力資源政策及監管業務運作及管治工作的紀律守則，以及對重要道德操守的定期檢討和進修培訓。 便於內部匯報可疑不當行為的舉報政策。 有關匯報及傳播股價敏感資料的內幕消息及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政策。
風險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風險管理職能外，中信股份相關職能部門還分別從投資審核及戰略規劃、財務管理、法律合規等方面負責識別及評估本公司不同領域的財務及其他風險。長遠目標為進一步推動和監察規範化的跨業務風險管理程序。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風險管理一節。 中信股份的執行委員會在業務單位層面持續監控業務、營運及其他風險。 風險管理職能部門通過定期開展風險梳理，識別評估中信股份層面所面臨的系統性風險；通過子公司定期風險管理報告制度和對重大項目、業務的風險評估與監控，對子公司風險狀況進行控制。 匯總編製風險管理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及時採取相應的風險管理措施。
控制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監控系統及流程，包括預算及成本監控、透過財務匯報系統及流程提呈管理報告、公司政策及本公司日常活動進行的審批、覆核及職責劃分。
監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的監督下持續監察合規情況並進行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檢討(請參閱下文「監察內部監控的效能」一節)。 中信股份聯席公司秘書及相關職能負責整體評估及監察既定程序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監督有關適用法律及其他主要規定的合規事項。 內部審計職能部門直接向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匯報，並負責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進行獨立審核。

中信股份實施的主要控制政策及措施

信息與溝通

- 實行、維護及持續開發業務及管理信息系統，以支持中信股份的業務及營運，包括財務、信息披露及協同監督等。
- 透過中信股份的內聯網、協同辦公系統及公司電郵系統以及時傳播企業信息。
- 公司網站及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股東獲得有關中信股份的全面及清楚的信息，及促進股東參與中信股份的股東大會。

公司設有審計與風險內控工作小組，對審計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相關制度及工作進行持續檢討（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授權，行為守則，子公司資金管理、擔保和支付等），以不斷提高公司於有關範疇的管控。

監察內部監控的效能

年內，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代表董事會評估本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以及內部審計、風險管理、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人員之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年內進行的主要內部監控檢討概述如下：

內部監控監察	完成的主要工作詳情	評價
內部審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閱內部審計工作報告。 • 根據經批准的內部審計計劃檢討內部審計工作的進度和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每次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會議中考慮內部審計發現及建議、管理層所採取的整改行動。 • 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向董事會匯報有關檢討結果。
合規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業務單位及中信股份總部職能部門作出的合規評估，就違反法律法規、行業監管規定、公司內部政策及規範的事件定期作出匯報；及就任何因不合規受到刑事處罰、行政處罰、有權機構調查及其他處罰措施的事項每年進行匯報；對不合規事項進行整改並持續監督整改完成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內並無發現重大不合規個案。

內部監控監察	完成的主要工作詳情	評價
<p>對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的自我評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業務單位及總部職能部門對各自主要監控及風險管理活動作出的綜合評估的結果。 • 確保有關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的自我評估的支持文件經內部審計職能部門或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審閱。 • 檢討業務單位高層管理人員發出的書面陳述，確認彼等之自我評估仍屬正確，並確認彼等之賬目乃根據公司財務報告政策編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內雖然並無發現重大不足之處，然而業務單位以及公司總部職能部門亦列出多個需要強化之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範疇。 • 管理層已發出正面的確認。
<p>對內部審計、風險管理、會計及財務職能進行檢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業務單位、財務、審計監察合規等相關職能部門就內部審計、風險管理、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人員之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作出的自我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內部審計、風險管理、會計及財務職能的資源足夠。 • 整體而言，內部審計、風險管理、會計及財務職能方面的員工所具備資歷及經驗令人滿意。 • 年內，培訓活動及預算持續獲重視，令人滿意。

董事會及管理層將透過於中信股份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架構設置充足有效的管控，並確保有關管控符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業務所在司法地區的其他法律及監管要求，以提升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

內部審計

中信股份視內部審計為董事會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的監督職能之重要部份。內部審計的主要目的載於內部審計規程，為公司提供內部獨立、客觀的確認和諮詢服務，評價並改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過程的效果，幫助公司增加價值、改善運營和實現目標。

權力

根據中信股份內部審計規程，內部審計機構可取得及接觸與內部審計相關的所有記錄、人員及實物財產。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可不受限制地與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接觸。

職責

內部審計的職責載於內部審計規程，當中規定(a)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實施檢查和評價，評估以下方面相關風險是否得到有效控制：戰略目標的實現，財務和運營信息的可靠性和完整性，運營的效率和效果，資產的安全，以及法律、法規、公司制度的遵循；(b)通過實施後續審計等方式，跟進和檢查審計發現問題的整改情況；(c)根據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要求執行專項審計。

二零一五年內部審計資源及已完成工作

中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約五百名內部審計人員，分佈於總部和主要附屬公司的內部審計機構，為公司內各業務單位及部門提供審計服務。

年內，內部審計機構按風險導向的原則編製年度內部審計計劃。根據經批准的年度計劃，就每項審計工作進行詳細審計規劃，隨後進行實地訪查並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在完成審計工作後，內部審計機構編製致管理層的審計報告。在每次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工作報告，匯報審計發現和跟進結果、審計工作進度及內部審計人力資源狀況，供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審閱。

於二零一五年，內部審計出具審計報告及審閱分析文件，涵蓋公司多個業務板塊及附屬公司，包括金融、房地產及基礎設施、工程承包、資源能源、製造業和其他行業。

年內內部審計機構進行的其他工作包括：

- 舉辦香港聯交所企業管治守則修訂專題培訓，向公司各職能部門和業務單位介紹關於內部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修訂內容和要求，旨在促進有關人員知曉香港法規並保證合規運營。
- 為內部審計人員舉辦持續培訓及發展計劃，包括網上培訓、定期交流會及研討會，提升彼等的審計技能及知識。

企業道德操守

行為守則

我們始終秉承「中信風格」，作為本公司企業文化之基石，以及本公司指導員工商業行為及操守之基本守則：

遵紀守法
作風正派
實事求是
開拓創新
謙虛謹慎
團結互助
勤勉奮發
雷厲風行

根據中信風格，我們認為企業道德文化及僱員誠信度皆為寶貴資產。我們努力遵守經營所在國家的法律及法規，且要求全體董事及僱員須對其行為負責，以確保本公司聲譽不會受損。為維護日常業務各方面的高度誠信，本公司已制定員工行為守則，明確道德標準以供僱員遵循，要求員工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及本守則，愛護公司的信譽與形象，保證公司的利益不受損失。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曾舉行關於員工行為守則及反貪污的培訓，以確保所有新聘及現有僱員全面了解行為守則及主要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成員的管理層及負責人必須定期彙報員工違反行為守則的情況。對不遵守守則的行為將會進行警告、罰款、降職或解僱等一系列紀律處分。違反該守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或整體運作造成實質影響。本公司將會繼續發展內部控制系統、為僱員提供適當培訓來塑造與中信風格一致的文化。

舉報政策

中信股份認為舉報渠道是透過鼓勵僱員真誠舉報，從而識別營運或職能部門可能出現不當行為或欺詐風險之有效方法。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負責監督作出適當安排以方便僱員匯報舉報事宜，及採取適當跟進措施。本公司已制定內部舉報政策，以強化公司治理和內部控制，防止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發生。在二零一五年共有67宗舉報。所有的舉報均被考慮，並作出適當的內部調查。在內部調查之後，根據實際情況採取了適當的補救措施。本公司致力針對任何被舉報的失當行為、舞弊或違規行為，特別是有關貪污或賄賂的舉報採取適當的措施反應。

內幕消息／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內幕消息／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政策，訂定監督業務及企業發展及事件的常規及程序，以便儘快識別任何可能構成的內幕消息／股價敏感資料，然後通知董事會，以便及時作出披露決定(倘有需要)；並採取適當措施，將內幕消息／股價敏感資料保密，直至透過聯交所營運的電子登載系統正式發佈內幕消息／股價敏感資料為止。

良好僱傭行為

於香港，本公司基本上已遵從香港僱主聯合會所制定之良好僱傭行為指引，確保符合法例要求、不存在歧視情況、以及切實推行專業僱傭實務。

董事及相關僱員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有董事在二零一五年內均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本公司各董事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本公司證券之權益，載列於第138頁之董事會報告。

除了本公司紀律守則所訂明的要求外，聯席公司秘書定期致函擁有未公開之內幕消息／股價敏感資料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僱員，提醒彼等必須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款，且須保密相關資料直至公佈為止，並特別提醒上述人士不得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70條所列明的任何內幕交易。

聯席公司秘書

唐臻怡先生及蔡永基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向本公司董事長及／或副董事長／總經理匯報。於年內，唐先生及蔡先生分別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有關專業培訓。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增添優先股條款。該等條款將於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優先股完成之日起立即生效，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的通函。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起生效，即上述優先股認購完成之日。經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極為重要，藉以讓股東清楚評估集團表現並確保董事會的問責情況。以下為與本公司股東溝通的主要方法：

透過公司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司致力向所有希望獲得本公司資料之人士適時披露有關本集團之重要資料。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網址為<http://www.citic.com>，並載列有關本公司的活動及企業資訊，包括向股東派發的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公佈、業務發展及營運資料、企業管治常規以及其他資訊，以供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方查閱。

本公司在透過聯交所發表公佈時，該同等資料亦會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以供瀏覽。

於二零一五年內，本公司就多項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及海外監管公佈刊發公佈，有關公佈可於本公司網站瀏覽(<http://www.citic.com/InvestorRelations/Announcements>)。

股東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是董事會與股東直接溝通的有效平台。於股東大會上，個別重要事項以個別決議案提呈。

按股數投票表決

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就程序方面的決議案除外)均按股數投票表決。每次股東大會開始時均向股東解釋表決過程，並解答股東就投票程序的提問。投票結果將於投票當日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股東價值，並深信有效管理與利益相關方(包括投資者)關係，對股東價值極為重要。我們確信為創造長期價值，公司的目標必須與股東目標一致，並希望股東認同我們堅持可持續的長期增長遠較短期利益重要的理念。

本公司明白本身有責任促進公司與股東交流及回應股東的提問。我們致力提高透明度、開誠公佈，適時披露相關及重大資訊。我們定期與投資者會面，匯報公司業務的最新進展及策略。此外，當接獲傳媒及個別股東查詢時，我們均儘快回覆。我們亦致力分享相關及重大的財務資訊及非財務資訊，並透過每年兩次的報告與其他適時通訊清晰闡述公司的商業策略。在任何情況下，公司均採取審慎態度，確保不會選擇性地披露任何股價敏感資料。公司在透過聯交所發表公佈時，該等資料亦會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以供瀏覽。

股東權利

以下概述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強制披露要求所必須披露之本公司股東若干權利：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566至568條，佔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5%的公司股東可要求本公司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書面請求書必須述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事項的一般性質，由提出請求之股東簽署及以打印本形式存放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三十二樓，並請註明「聯席公司秘書收」或以電子形式傳送呈至本公司。請求書可包含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於一名提出請求之股東簽署。

倘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接獲書面請求書日期後二十一天內，未有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書發出日期後二十八天內安排召開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請求人或佔全體請求人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請求人，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如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在上述請求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由股東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盡可能以接近本公司董事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召開。

向董事會轉達股東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透過聯席公司秘書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表達意見。聯席公司秘書的聯絡方法如下：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三十二樓
聯席公司秘書收
電郵：contact@citic.com
電話號碼：+852 2820 2184
傳真號碼：+852 2918 4838

聯席公司秘書將向本公司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委員會轉交股東的查詢及意見，並在適當情況下回覆股東提問。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倘股東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必須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15及616條的規定進行。有關要求及程序如下：

- (i) 佔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請求書所涉及的相關決議投票的全體股東總表決權最少2.5%的任何數目的股東，或不少於五十名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請求書所涉及的相關決議投票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決議。
- (ii) 本公司毋須根據公司條例向有權接獲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書的股東發出有關任何建議決議的通知書或傳閱任何不多於一千字、內容為陳述建議決議的內容的陳述書，除非列明要求發出決議通知書的請求書已由相關股東簽署(或兩份或以上的請求書均載有全體相關股東的簽名)，並(i)在請求書涉及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或(ii)倘在其後，則為發出該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之時，以打印本形式存放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三十二樓，並請註明「聯席公司秘書收」或以電子形式傳送至本公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除退任董事及董事會提名膺選為董事之人士外，所有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膺選董事一職。除非一名股東提名有關人士膺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及有關人士表明願意膺選之書面通知，須不早於進行該選舉所召開會議發出通告後的一天至該會議日期前七天期間送交本公司，而有關期間最少為七天。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上述書面通知必須列明該名人士之個人資料。

董事會

常振明(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59歲：常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使董事會有效運作，確保董事會及時處理關鍵事務，以及提供本公司的策略方向。於2000年至2005年期間，彼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06年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自2009年起擔任董事長。常先生為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彼亦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及中信(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以及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彼曾任中國建設銀行副董事長、行長，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之非常務董事兼副主席及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王炯(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56歲：自2014年起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總經理。王先生為執行委員會副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現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及總經理。彼曾任中信上海公司副總經理；中信上海(集團)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董事長；中信華東(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中國國際信托投資公司協理；中國中信集團公司常務董事及副總經理。王先生在實業領域從業二十餘年，積累了大量的實踐經驗和理論知識，尤其在企業戰略規劃、經營管理、投資融資、併購與重組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和知識。王先生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專業，經濟學碩士。

李慶萍(執行董事)

53歲：自2015年12月24日起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女士為本公司之副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李女士現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中信銀行執行董事、行長。彼曾任中國農業銀行國際部總經理、廣西分行行長、零售業務總監。李女士為高級經濟師，具有三十年銀行從業經驗，對國際業務和零售業務有較深研究。彼畢業於南開大學國際金融專業碩士研究生。

蒲堅(執行董事)

57歲：自2015年12月24日起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蒲先生為本公司之副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蒲先生現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彼曾任中信証券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中國中海直總公司副董事長；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中信集團公司董事；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董事長。彼多年來從事金融行業及通用航空行業的管理工作，具有二十餘年的金融機構管理經驗，尤其在証券及信託等領域經驗豐富。蒲先生為研究員，畢業於美國福坦莫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工商管理碩士。

于貞生(非執行董事)

59歲：自2014年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先生現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國家進出口委貸款辦公室幹部；外經貿部外資局、貸款局幹部，西藏自治區外經貿廳外經處副處長；外經貿部外國貸款管理司五處副處長、處長，助理巡視員；財政部國債金融司助理巡視員，金融司副司長，巡視員。于先生畢業於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日語專業，大學學歷，文學學士。1983年10月至1985年2月在日本野村綜合研究所學習。由於于先生工作調動，自2016年4月12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職務。

楊晉明(非執行董事)

58歲：自2014年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楊先生現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中國鹽業總公司北京市公司辦公室副主任；財政部綜合計劃司工資處副處長；綜合與改革司預算外資金管理處處長；國庫司政府採購處處長；國庫司副巡視員。楊先生畢業於中央黨校函授學院涉外經濟專業，大學學歷。

劉野樵(非執行董事)

54歲：自2014年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自2014年9月起出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江蘇省句容縣汽車運輸公司職工、交通局職工教員。彼於1991年7月進入財政部，至2007年10月間歷任工業交通司制度處幹部、主任科員、副處長；金融司綜合處副處級幹部、助理調研員、副處長、調研員；2007年10月起至2009年10月，在雲南省財政廳任副廳長；2009年9月起至2014年3月，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任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高級會計師。彼於1991年7月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現更名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會計學專業碩士學位；2000年5月於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獲會計專業碩士學位；及2003年8月獲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經濟學博士學位。

宋康樂(非執行董事)

52歲：自2016年3月18日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宋先生現任財政部資產管理司巡視員。他曾先後在財政部人事司、外財司、涉外司、企業司等多個司局歷任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調研員、副巡視員、副司長、巡視員等職務。彼畢業於遼寧財經學院(現更名為東北財經大學)財政金融系財政專業及上海交通大學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研究生學歷。

劉中元(非執行董事)

46歲：自2014年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曾任國家體改委辦公廳、綜合規劃和試點司幹部、主任科員；國務院體改辦秘書行政司主任科員、副處長；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秘書處辦公室副處長、處長；股權資產部處長、副主任；股權資產部(實業投資部)副主任、境外投資部主任。劉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院經濟學專業，研究生學歷，經濟學博士。

楊小平(非執行董事)

52歲：自2015年8月3日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現任卜蜂集團副董事長、卜蜂蓮花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正大光明(控股)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此前，楊先生曾任日本日洋株式會社中國部部長及北京事務所首席代表。彼也是現任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清華大學中國農村研究院副院長、中國民間組織國際交易促進會理事、北京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及北京市政府招商顧問。楊先生持有江西省工學院之學士學位，並有日本留學經歷。

李如成(非執行董事)

64歲：自2016年3月18日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任中國上市公司協會副會長，寧波上市公司協會會長，雅戈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長，兼任寧波盛達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寧波雅戈爾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歷任第九屆、第十屆、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寧波青春發展公司總經理、寧波雅戈爾製衣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雅戈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李先生為高級經濟師。

蕭偉強(獨立非執行董事)

61歲：自2011年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為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特別委員會之成員。彼為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11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成為上市公司)及北京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BHG Retail Trust Management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成立之公司，並為BHG Retail REIT(於2015年12月11日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管理人)之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11月12日起生效。彼曾任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華聯綜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及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79年加入畢馬威英國曼徹斯特辦事處及於1986年調回畢馬威香港事務所，並於1993年成為畢馬威香港事務所審計合夥人。由2000年至2002年期間，彼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所擔任首席合夥人職務，及由2002年至2010年3月期間，彼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分所擔任北京首席合夥人職務，並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華北區首席合夥人。

徐金梧 (工學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66歲：自2012年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博士為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中國金屬學會副理事長及中國金屬學會冶金設備分會主任委員。彼於2004年獲委任為北京科技大學校長及於2013年起卸任該職務。彼曾於2006年1月至2012年1月期間出任寧波東力傳動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也曾於2006年4月至2009年4月期間出任新余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梁定邦 (獨立非執行董事)

69歲：自2014年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現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曾任中國證監會首席顧問、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香港聯交所理事會及上市委員會委員及其紀律委員會及債務證券工作小組主席、香港高等法院暫委法官。彼於1996年至1998年期間，曾任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技術委員會主席。彼於1990年獲委任為香港御用大律師(現改稱資深大律師)。梁先生於1976年畢業於倫敦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並具英格蘭及韋爾斯大律師和具加州律師協會資格，於2003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榮譽法學博士學位。於2009年獲選為香港證券學會榮譽院士及國際歐亞科學院院士並於2013年獲香港公開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梁先生現為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出任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曾出任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管理人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富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5歲：自2014年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現任新羅酒店(Hotel Shilla Co., Ltd.)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Cheil Industries之企業策略總經理，以及三星C&T公司(Samsung C&T Corporation)之顧問。全部三家公司均為三星集團(Samsung Group)之子公司。李女士在1994年於延世大學畢業，持有理學士學位。

藤田則春(獨立非執行董事)

65歲：自2015年8月3日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藤田先生於2013年7月創辦Fujita Noriharu Accounting Firm。由1973年4月至1978年5月期間，彼曾於日本會計師事務所執行審計工作。由1980年7月至1988年12月期間，彼曾駐帝國化學工業集團(Imperial Chemical Industries PLC)倫敦及東京分所工作。由1989年1月至2007年6月期間，彼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芝加哥及紐約分所擔任合夥人職務。由2007年7月至2013年6月期間，彼於新日本有限責任監查法人(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擔任執行合夥人職務。彼於2013年6月退休。彼為日本及美國的註冊會計師。藤田先生作為資深會計專業人士於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藤田先生於1973年3月畢業於慶應義塾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於1980年5月獲伊利諾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周文耀(獨立非執行董事)

69歲：自2016年3月18日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現任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主席、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瑞士寶盛集團及寶盛銀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創新及科技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AustralianSuper Pty. Ltd.亞洲諮詢委員會委員。周先生曾於2003年5月至2010年1月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1997年至2003年曾任匯豐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亞太(日本除外)地區總裁。周先生分別於2003年、2005年和2010年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予的太平紳士稱號、銀紫荊星章和金紫荊星章。

董事會之新成員

於2016年4月11日，董事會宣佈嚴淑琴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4月12日起生效。

嚴淑琴(非執行董事)

55歲：自2016年4月12日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嚴女士現任財政部駐寧波專員辦監察專員。彼曾先後在財政部江西專員辦、寧波專員辦等歷任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處長、專員助理、副監察專員、監察專員等職務。彼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註冊會計師。

公司高管人員

朱小黃

59歲：自2014年起成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的副主席。朱先生現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監事長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曾任中國建設銀行辦公室副主任、信貸一部副主任、信貸管理部副總經理、遼寧省分行副行長、總行營業部總經理、廣東省分行行長、公司業務部總經理、首席風險官、副行長、執行董事；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信銀行執行董事、行長。朱先生具有三十二年的銀行從業經驗，在銀行業務管理及風險管控等方面具有深厚的理論基礎和實踐經驗。朱先生為高級經濟師。彼畢業於中山大學嶺南學院世界經濟專業，研究生學歷，經濟學博士。

馮光

58歲：自2014年起成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馮先生現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紀委書記。彼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部第二監察室副處長、處長、副主任，第七監察室副主任。馮先生長期從事紀律監督工作，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人力資源管理、合規管控、企業文化建設等方面具有豐富的實踐經驗。馮先生畢業於中央黨校研究生院法學理論專業，研究生學歷。

朱皋鳴

51歲：自2015年起成為本公司之副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朱先生曾任中國農業銀行董事會秘書，總行信用審批部總經理，公司業務部總經理，小企業金融部總經理兼投資銀行部總經理，江蘇省分行行長、副行長，以及上海市分行副行長。朱先生為高級經濟師，具有豐富的銀行從業經驗。彼畢業於復旦大學和英國謝菲爾德大學，分別獲得經濟學碩士和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送呈各股東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綜合性企業。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子公司從事金融、資源能源、製造、工程承包及房地產等，以及中國國內外的其他業務。

股息

董事已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10元(二零一四年：每股港幣0.015元)，該等股息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派發。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0元(二零一四年：每股港幣0.20元)，相等於全年分派的股息總額為港幣8,727百萬元。惟須待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回顧及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相關的重大因素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至7頁「董事長致股東的信」、第8至65頁「業務回顧」及第66至75頁「財政回顧」各節。

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內容請參見本年度報告第76至82頁「風險管理」一節。自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結束以來發生而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件(如有)及可能出現的未來發展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之年度報告。

此外，本公司參照環境及社會相關政策的業績分析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42至159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認購優先股、出售股份、認購新股份及優先股轉換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同意以港幣45,922,549,800元的對價總額向正大光明投資有限公司(「正大光明」)配發及發行3,327,721,000股足額繳納的本公司可轉換優先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優先股可以以每股普通股港幣13.80元的初始轉換價(可按照因應發行優先股而所作出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修正案的條款進行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所得款項將會被用於進一步發展本公司業務，投資於與本公司及中國發展相符合的新興機遇，以及補充本集團日常營運資金。引入正大光明作為戰略投資者將從以下方面使本公司受益：(1)股權結構進一步全球化和多元化，提升企業管治水準；(2)募集資金以期進一步發展本公司業務，投資新興機遇；(3)進一步獲取亞太地區乃至全球業務機會；及(4)增強本公司資本基礎，提升融資能力及靈活性。

同日，中信盛星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集團」)全資子公司及本公司其中一家控股股東)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同意以港幣34,366,586,609元的對價總額向正大光明出售本公司2,490,332,363股足額繳納的普通股(「股份出售事項」)。優先股認購事項的完成以股份出售事項的完成為先決條件。優先股認購事項及股份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擬議優先股認購事項及建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修正案(於發行優先股之日起即時生效)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股份出售事項及優先股認購事項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之公告內。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新馬服裝國際有限公司(「雅戈爾」，為雅戈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雅戈爾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港幣13.95元認購本公司859,218,000股新普通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認購股份乃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決議案方式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下發行。認購事項為增加公眾持股比例，使其達至可允許優先股全部轉換的水平。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11,986,091,100元將用作一般公司用途。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內。

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內。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收到來自正大光明的轉換通知，以對價總額港幣45,922,549,800元將優先股全部轉換。由於以轉換價每股普通股港幣13.80元轉換優先股，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向正大光明配發及發行3,327,721,000股普通股。優先股轉換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內。

股本及儲備

本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股本及儲備之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4。

捐款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年內之捐款請參見本年度報告內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於年內之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五大供應商於年內所佔購買百分比率，以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五大客戶於年內應佔銷售百分比率均合共少於30%。

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者)於年內概無擁有上述供應商或客戶任何權益。

子公司

主要子公司之公司名稱、註冊地及已發行股份數目的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57。

借款、已發行債務工具及永久資本證券

有關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已發行債務工具及永久資本證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1，42及44。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年內訂立的股票掛鈎協議於前文「認購優先股、出售股份、認購新股份及優先股轉換」一節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下述關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其他股票掛鈎協議(或在年終仍然有效)。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常振明先生(董事長)

王炯先生(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李慶萍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蒲堅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于貞生先生

楊晉明先生

劉野樵先生

宋康樂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

劉中元先生

楊小平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獲委任)

李如成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偉強先生

徐金梧博士

梁定邦先生

李富真女士

藤田則春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獲委任)

周文耀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

竇建中先生及張極井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曹圃女士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韓武敦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參與膺選連任。竇先生、張先生、曹女士及韓武敦先生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二零一五年內獲委任的李慶萍女士、蒲堅先生、楊小平先生及藤田則春先生，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的宋康樂先生、李如成先生及周文耀先生之任期乃直至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屆時合符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此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王炯先生、楊晉明先生及梁定邦先生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屆時合符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本報告日期在任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10至115頁「董事會」及「公司高管人員」兩節內。

子公司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董事會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名單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itic.com。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兩節及財務報告附註48「重大關聯方」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並無在本公司子公司、同系子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所訂立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交易、安排或合約(在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計劃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及在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規限下，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其履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所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誠如本年度報告「企業管治」一節所披露，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及公司補償保險，合共責任限額為港幣10億元。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一般業務範圍內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若干交易，詳見本公司財務報告附註48「重大關聯方交易」一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述部份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下文。

關連交易

以下為涉及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若干關連交易之資料，詳情已在本公司早前之公告披露；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資料亦須於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財務報告中披露。每項公告之全文請見 <http://www.citic.com/InvestorRelations/Announcements>。

1. 誠如前文「認購優先股、出售股份、認購新股份及優先股轉換」一節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正大光明投資有限公司（「正大光明」）、CPG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正大海外」）及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伊藤忠」）訂立認購協議（「優先股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且正大光明同意認購3,327,721,000股足額繳納的本公司可轉換優先股，對價總額為港幣45,922,549,800元（「優先股認購事項」）。同日，中信盛星有限公司（中信集團的全資子公司）、中信集團、正大光明、正大海外及伊藤忠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據此，中信盛星有限公司同意出售且正大光明同意購買2,490,332,363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於股份購買協議簽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0%，對價總額為港幣34,366,586,609元（「股份出售事項」）。儘管正大光明於訂立優先股認購協議時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惟優先股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股份出售事項完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優先股認購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份出售事項及優先股認購事項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完成。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收到來自正大光明的轉換通知，將優先股以港幣45,922,549,800元全部轉換。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向正大光明配發及發行合共3,327,721,000股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普通股港幣13.80元。

2.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中信集團及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中信國際電訊」，本公司之子公司）同意執行收購安排備忘錄（「收購安排備忘錄」），據此，中信集團建議出售及中信國際電訊建議於北京產權交易所的一項公開掛牌交易程序中參與競買（或促使其子公司（包括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參與競買）向中信集團收購中信網絡有限公司（「中信網絡」，中信集團之全資子公司）不超過39%股權（「出售股權」）（「收購事項」）。

根據收購安排備忘錄，假設出售股權相等於最高39%的中信網絡股權，出售股權的建議交易對價相應定為人民幣1,170,000,000元（「建議交易對價」），且訂約方承認該建議交易對價將會向中國財政部備案及參考中國財政部所核准的出售股權獨立評估而予以調整（「評估後交易對價」）。目前，中信國際電訊計劃只會在評估後交易對價不超過人民幣1,287,000,000元（即建議交易對價的110%）的情況下才進行競買及收購事項。如果中信國際電訊（或其子公司）在公開掛牌交易程序中成功競買，則競買的購買價（「最終交易對價」）將由中信國際電訊（或其子公司）以現金支付。

中信國際電訊(或其子公司)在北京產權交易所參與競買的責任受限於中信國際電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中信集團與中信國際電訊可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若干前提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取得香港或其他地方有關監管機構的必要同意及批准。

根據收購安排備忘錄,中信集團同意促使中信網絡實行若干重組,以便所有與全國性光纖骨幹網絡(「中國奔騰網」)無關的資產及業務須從中信網絡剝離(「重組」)。預期於重組完成後,中信網絡屆時將持有中國奔騰網連同電訊牌照,作為其主要資產,並主要從事運營中國奔騰網。

待北京產權交易所確認及釐定中信國際電訊(或其子公司)為公開掛牌交易程序的成功受讓方後,中信集團及中信國際電訊(或其子公司)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和取得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所需的同意及批准以使收購事項生效。

就收購事項而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中信集團及中信國際電訊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中信集團有條件地同意按認購價每股港幣3.00元認購(或促使其指定的全資子公司認購)不超過520,713,219股中信國際電訊新股份(「新股份」)(「股份認購事項」)。

股份認購事項的總代價(「認購代價」)將為最終交易對價的等值港幣金額(按認購代價支付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匯率中間價進行換算),但其在任何情況下將不超過港幣1,562,139,658元。

中信集團為本公司(中信國際電訊之間接控股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中信集團為本公司及中信國際電訊之關連人士。本公司並非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統稱「該等交易」)的訂約方,但由於中信國際電訊為其子公司,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3.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中信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中信控股」)與正大海外、SI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信投國際」)、伊藤忠、中國移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移動」)及Wealth Partner Global Limited(「Wealth Partner」)訂立股東協議(「合資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共同出資設立合資公司見見面開曼群島控股有限公司(「合資公司」),以在中國經營跨境電子商務業務。根據合資協議,中信控股、正大海外、信投國際、伊藤忠、中國移動及Wealth Partner同意以每股1美元的價格認購合資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並分別按照16%、16%、16%、16%、16%及20%之持股比例以現匯方式合共出資483,880,000美元。

正大海外及伊藤忠分別持有正大光明50%的股權但並無任何一方對其有單方面控制權,正大光明持有本公司20%的股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向本公司確認,鑒於該等交易同時與正大光明的全部實際權益持有股東進行,因而合資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為涉及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若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詳情已在本公司早前之公告披露；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資料亦須於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財務報告中披露。每項公告之全文請見 <http://www.citic.com/InvestorRelations/Announcements>。

- 於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與中信集團訂立下述框架協議（統稱為「該等框架協議」），當中列載本集團成員公司於2014年8月25日收購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後，繼續與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關連人士」）進行該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基準。根據上市規則，中信集團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中信集團訂立該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a) 銷售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 本集團向關連人士銷售錳礦

期限：自2014年8月25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年度上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
	人民幣660,000,000元	人民幣720,000,000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72,560,694.88元。

(b) 廣告與宣傳框架協議— 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提供廣告與宣傳服務

上述協議有效期已於2014年12月31日屆滿。雙方有意繼續進行相關交易，因此本公司與中信集團於2015年3月30日訂立新廣告與宣傳框架協議（「廣告與宣傳框架協議」）。

期限：自2015年3月30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年度上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
	人民幣400,000,000元	人民幣450,000,000元	人民幣550,000,000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廣告與宣傳框架協議項下並無進行任何交易。

- (c) 財務資助框架協議(「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 本集團以委託貸款或商業貸款方式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財務資助的每日最高餘額根據日期為2015年3月30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作出調整，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30日之公告內。

期限： 自2014年8月25日至2016年12月31日

經調整的每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
最高餘額：	人民幣6,830,000,000元	人民幣8,830,000,000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的財務資助的每日最高餘額約為人民幣1,465,614,192元。

2. 茲提述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14年12月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5年1月2日的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中信銀行與中信集團於2014年12月8日簽訂的有關中信銀行與關連人士之間轉讓信貸和其他相關資產的資產轉讓框架協議(「資產轉讓框架協議」)。

與關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中信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及中信富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根據資產轉讓框架協議進行資產轉讓交易會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上述事宜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30日之公告內。

年度上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
	人民幣10,000,000,000元	人民幣11,000,000,000元	人民幣12,600,000,000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資產轉讓框架協議項下的資產轉讓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4,074,923,100元。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並確認：

- 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 該等交易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該等交易乃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核數師已受聘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年度報告第123至124頁所載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i) 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計劃二零零零」)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結束。計劃二零零零之主要條款如下：

1. 計劃二零零零旨在透過(i)給予參與者額外獎賞，以鼓勵彼等繼續加倍努力，為本公司締造佳績，及(ii)吸引及挽留菁英人才參與本公司之持續業務營運，從而促進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2. 計劃二零零零參與者為獲董事會邀請之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
3. 根據計劃二零零零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出(i)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10%，或(ii)本公司於採納計劃二零零零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以較低者為準。
4.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為每位購股權計劃參與者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5. 根據計劃二零零零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其行使期不得超逾十年，由授出日期起計。
6. 承授人如欲接納授予購股權，必須由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支付港幣1.00元(概不退還)辦理接納手續。
7.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最少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8. 計劃二零零零的有效年期為十年。

計劃二零零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結束。

自採納計劃二零零零後直至計劃結束為止，本公司已授出六批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28.05.2002	11,550,000	18.20
01.11.2004	12,780,000	19.90
20.06.2006	15,930,000	22.10
16.10.2007	18,500,000	47.32
19.11.2009	13,890,000	22.00
14.01.2010	880,000	20.59

所有根據計劃二零零零已授出及獲接納之購股權，均可在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全數或部分行使。

所有行使價為每股港幣18.20元、每股港幣19.90元、每股港幣22.10元、每股港幣47.32元、每股港幣22.00元及每股港幣20.59元之購股權，分別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失效。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在計劃二零零零下授出之購股權概無獲行使或註銷，惟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失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計劃二零零零之購股權變動概述如下：

除董事以外，根據連續性合約(按僱傭條例所界定者)聘用的本公司僱員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5年 1月1日 之結存	於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 行使/註銷	於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 失效	於2015年 12月31日 之結存
14.01.2010	20.59	400,000	-	400,000	-

(ii) 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一

由於計劃二零零零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結束，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採納新計劃為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一(「計劃二零一一」)。計劃二零一一之主要條款如下：

1. 計劃二零一一旨在透過(i)給予合資格參與者額外獎賞，以鼓勵彼等繼續加倍努力，為本集團締造佳績，及(ii)吸引及挽留菁英人才參與本集團之持續業務營運，從而促進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2. 計劃二零一一之合資格參與者為獲董事會邀請之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顧問或代表。
3. 根據計劃二零一一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中信泰富於採納計劃二零一一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的10%。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計劃二零一一可授出購股權之股份總數為364,944,416股股份。
4.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為授予每位購股權計劃參與者行使獲授之購股權(無論已經行使或尚未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當日(包括授出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已經及將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已經及將會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則該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5. 根據計劃二零一一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其行使期不得超逾十年，由授出日期起計。
6. 承授人如欲接納授予購股權，必須由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支付港幣1.00元(概不退還)辦理接納手續。
7. 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最少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i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之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之平均收市價。
8. 計劃二零一一將持續生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止。

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計劃二零一一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子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中信國際電訊」)

中信國際電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1. 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菁英人才以發展中信國際電訊之業務；為中信國際電訊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定義見下文)提供額外獎勵；以及藉連繫承授人及中信國際電訊股東的利益，促進中信國際電訊長遠業務成功。
2. 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為中信國際電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挑選的中信國際電訊或其任何子公司僱用的任何人士及中信國際電訊或其任何子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統稱「中信國際電訊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
3. 每名承授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授的購股權(無論已經或尚未行使)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會發行的中信國際電訊之股份(「中信國際電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的中信國際電訊股份的1%。倘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已經及將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會發行的中信國際電訊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的中信國際電訊股份的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中信國際電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4. 根據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其行使期不得超逾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5. 承授人如欲接納授予的購股權，必須由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支付港幣1.00元的不可退還款額以辦理接納手續。
6. 認購價由中信國際電訊董事會釐定，將不會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中信國際電訊股份在授出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的收市價；及(ii)中信國際電訊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7. 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將持續生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止。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的中信國際電訊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獲批准更新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的限額。經考慮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不可超越的限額後，當行使根據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中信國際電訊股份總數不可超過333,505,276股中信國際電訊股份，即相當於批准更新授權限額當日的已發行中信國際電訊股份總數的10%。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中信國際電訊股份上限為132,430,919股，佔已發行中信國際電訊股份約3.91%。

自採納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後，中信國際電訊已授出下列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23.05.2007	18,720,000	23.05.2007–22.05.2012	3.26
17.09.2009	17,912,500	17.09.2010–16.09.2015	2.10
17.09.2009	17,912,500	17.09.2011–16.09.2016	2.10
19.08.2011	24,227,500	19.08.2012–18.08.2017	1.54
19.08.2011	24,227,500	19.08.2013–18.08.2018	1.54
26.06.2013	81,347,000	26.06.2013–25.06.2018	2.25
24.03.2015	43,756,250	24.03.2016–23.03.2021	2.612
24.03.2015	43,756,250	24.03.2017–23.03.2022	2.612

中信國際電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供股完成後，中信國際電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以及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中信國際電訊股份數目已按下列方式作出調整(「調整」)：

授出日期	調整前		調整後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17.09.2009	19,451,000	2.10	21,438,072	1.91
19.08.2011	32,332,500	1.54	35,635,462	1.40

中信國際電訊股份在緊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授出購股權前的收市價為港幣2.59元。除涉及398,000股中信國際電訊股份的購股權外，所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授出的購股權已獲接納。

承授人為中信國際電訊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購股權並無授予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的首50%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其餘根據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授出及獲接納的購股權可自行行使期開始當日起計五年內全數或部分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下涉及94,478,688股中信國際電訊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涉及26,667,686股中信國際電訊股份的購股權獲行使，涉及1,807,245股中信國際電訊股份的購股權已告失效，以及涉及398,000股中信國際電訊股份的購股權被註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下涉及67,388,757股中信國際電訊股份的購股權可予行使。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股權的變動概要如下：

A. 根據連續性合約(按僱傭條例所界定者)聘用的本公司／中信國際電訊僱員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5年 12月31日 的結存
	於2015年 1月1日 的結存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 授出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 行使 ⁽¹⁾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 註銷 ⁽²⁾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 失效 ⁽³⁾	
17.09.2009	12,711,695	-	7,292,435	-	47,187	5,372,073
19.08.2011	22,619,176	-	5,885,251	-	60,058	16,673,867
26.06.2013	58,747,817	-	13,490,000	-	315,000	44,942,817
24.03.2015	-	86,312,500	-	398,000	1,385,000	84,529,500

B. 其他⁽⁴⁾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5年 1月1日 的結存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授出	於2015年 12月31日 的結存
26.06.2013	400,000	-	400,000
24.03.2015	-	1,200,000	1,200,000

附註：

- (1)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之日前中信國際電訊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3.19元。
- (2) 此等購股權乃授予根據連續性合約聘用的僱員，該等僱員並無接納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被註銷。
- (3) 此等購股權乃授予一些根據連續性合約聘用的僱員，該等僱員其後已離職，而該等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失效。
- (4) 此等購股權乃授予中信國際電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並非根據連續性合約聘用的僱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等購股權並無獲行使、被註銷或失效。

可認購一股中信國際電訊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授出的每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計算的平均公平價值為港幣0.673元，乃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型按下列假設計算：

- 計及提早行使行為之可能性，預期向董事和僱員授出購股權的平均年期分別為6.0年和4.1年；
- 預期中信國際電訊股價的波幅為每年40%（依據中信國際電訊股價的過往波動計算）；
- 預期每年股息率為4.0%；
- 假設合資格承授人的離職率就董事而言為每年0%及就僱員而言為每年15.0%；
- 假設董事及僱員分別將於股價最少相等於行使價250%及161%時提早行使彼等所持購股權；及
- 此等購股權的首50%及餘下50%的無風險利率分別為1.18%及1.30%（依據於授出日期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息率計算）。

倘上述假設出現變動，足以嚴重影響二項式點陣模型的結果，購股權的實際價值可能因二項式點陣模型的限制而有別於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價值。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授出上述購股權而於中信國際電訊集團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費用總額為港幣28,120,000元。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昌行集團」）

大昌行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大昌行集團計劃」，大昌行集團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1. 大昌行集團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菁英人才發展大昌行集團業務；為大昌行集團僱員提供額外獎勵；以及藉連繫承授人與大昌行集團之股東之利益，促進大昌行集團長遠業務成功。
2. 大昌行集團計劃之參與者為大昌行集團董事會可全權酌情甄選之任何大昌行集團僱員。
3. 根據大昌行集團計劃及大昌行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i)緊隨大昌行集團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大昌行集團已發行股份的10%；或(ii)大昌行集團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0%，以較低者為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大昌行集團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上限為114,400,000股，佔大昌行集團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24%。根據大昌行集團計劃或大昌行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10%限制內。
4.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每位承授人因行使獲授之購股權（無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者）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大昌行集團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

5. 根據大昌行集團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其行使期不得超逾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6. 承授人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支付港幣1元之不可退還款額，以接納授出購股權的建議。
7. 由大昌行集團董事會釐定之認購價不會低於以下較高者：(i)大昌行集團股份在授出購股權日期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及(ii)大昌行集團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之平均收市價。
8. 大昌行集團計劃將持續生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止，其後將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自採納大昌行集團計劃後，大昌行集團已授出以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07.07.2010	23,400,000	07.07.2010 – 06.07.2015	4.766
08.06.2012	24,450,000	08.06.2013 – 07.06.2017*	7.400
30.04.2014	28,200,000	30.04.2015 – 29.04.2019*	4.930

* 受歸屬比例所限制

所有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授出之購股權已於授出日獲接納及全數歸屬，之後可由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全部或部分行使。大昌行集團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前的每股收市價為港幣4.69元。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授出的購股權中，截至根據計劃規定之最後接納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其中24,250,000股購股權已獲接納及200,000股購股權未獲接納。已授出之購股權須受歸屬比例所限制，已授出購股權之25%將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第一週年日歸屬，另外25%將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第二週年日歸屬，餘下50%將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第三週年日歸屬。歸屬購股權可在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全部或部分行使。大昌行集團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前的每股收市價為港幣7.49元。購股權尚餘有效契約年期為1.4年。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授出的購股權中，截至根據計劃規定之最後接納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其中27,850,000股購股權已獲接納及350,000股購股權未獲接納。已授出購股權須受歸屬比例所限制。已授出購股權之25%將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第一週年日歸屬，另外25%將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第二週年日歸屬，餘下50%將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第三週年日歸屬。歸屬購股權可在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全部或部分行使。大昌行集團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前的每股收市價為港幣4.91元。購股權尚餘有效契約年期為3.3年。

承授人為大昌行集團若干董事或按持續合約(定義見僱傭條例)受聘之大昌行集團僱員。概無購股權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a) 根據連續性合約(按僱傭條例所界定者)聘用的大昌行集團僱員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5年 1月1日 的結餘	於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 授出	於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 註銷	於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 失效	於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 行使	於2015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07.07.2010	5,140,000	-	-	5,100,000	40,000 ⁽²⁾	-
08.06.2012	19,750,000	-	-	1,000,000	-	18,750,000
30.04.2014	26,350,000	-	-	1,950,000	-	24,400,000

(b) 其他⁽¹⁾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5年 1月1日 的結餘	於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 授出	於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 註銷	於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 失效	於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 行使	於2015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07.07.2010	900,000	-	-	800,000	100,000 ⁽²⁾	-
08.06.2012	3,450,000	-	-	-	-	3,450,000
30.04.2014	1,500,000	-	-	-	-	1,500,000

附註：

(1) 此為授予非因故或失當行為而終止僱用之大昌行集團前僱員之購股權。

(2) 緊接行使購股權之日期前一日之大昌行集團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5.06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根據大昌行集團計劃，57,090,000股大昌行集團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140,000股大昌行集團股份之購股權已被行使，8,850,000股大昌行集團股份之購股權已失效，概無任何購股權被註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大昌行集團計劃，48,100,000股大昌行集團股份之購股權可予行使。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中信資源」)

中信資源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採納一項為期十年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該計劃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屆滿。根據舊計劃授出但在舊計劃屆滿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中信資源根據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5年 1月1日 的結存	於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 行使/ 失效/註銷	於2015年 12月31日 的結存
06.11.2013	1.770	06.11.2014-05.11.2018	200,000,000	-	200,000,000
06.11.2013	1.770	06.11.2015-05.11.2018	200,000,000	-	200,000,000

* 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供股或發行紅股，或中信資源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化時須作出調整。

附註：購股權須遵守下列歸屬條件：

- (1) 50%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滿一週年當日歸屬和可予行使；和
- (2) 餘下的50%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滿兩週年當日歸屬和可予行使。

承授人為中信資源的一名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信資源有400,000,000份舊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為使中信資源繼續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的激勵或獎勵，中信資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

根據新計劃，中信資源可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按照其中訂明的條款和條件認購中信資源股份。新計劃的部份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讓中信資源(i)透過授出購股權以優化整體的薪酬組合，使中信資源可以具競爭性的條件吸引、保留和激勵合適人員，以協助中信資源集團實現其策略目標；(ii)使中信資源集團董事和僱員的利益與中信資源的表現和股份價值一致；和(iii)使中信資源集團業務聯繫人、客戶和供應商的商業利益與中信資源集團利益和成就一致。
- (b) 合資格人士包括中信資源和其任何子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包括彼等各自的執行和非執行董事)和將為或曾為中信資源集團提供服務的業務聯繫人和顧問。
- (c) 在新計劃及中信資源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的總數目不得超過中信資源在採納新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d) 合資格人士在直至並包括授出日期起計的任何12個月內因行使獲授的購股權(包括任何已行使、註銷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中信資源在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
- (e)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乃由中信資源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f) 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低期限為一年。
- (g) 就每股中信資源股份應付的行使價須至少不低於下列較高者：(i)中信資源股份在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中信資源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和(iii)中信資源股份面值。
- (h) 除非新計劃根據所訂條款予以終止，否則一直維持有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購股權並未賦予持有人有關股息或在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中信環境技術有限公司(前稱聯合環境技術有限公司)(「中信環境技術」)

中信環境技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新交所」)主板上市。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由聯合環境技術有限公司更名為中信環境技術有限公司。

中信環境技術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本計劃」)。本計劃詳情概述如下：

1. 本計劃的實質為股份激勵計劃。該計劃使中信環境技術可利用購股權作為補償機制的一部分，以吸引及促使員工長期留任。本計劃的目標為：(a)激勵各參與者優化表現、提升效率，並保持對中信環境技術集團作出高水平貢獻；(b)使僱員薪酬具備足夠的競爭優勢，以招聘及挽留對中信環境技術集團長遠發展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的參與者；(c)培養參與者對中信環境技術的忠誠，以及對中信環境技術長遠發展及成長的強烈認同感；(d)吸引有能力為中信環境技術集團作出貢獻及為股東創造價值的潛在僱員；(e)使參與者利益與股東利益一致；及(f)表彰中信環境技術集團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對中信環境技術集團的成就所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
2. 本計劃參與者為中信環境技術集團的僱員(包括中信環境技術集團執行董事)及中信環境技術集團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

3. 根據本計劃在任何日期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總數，加上與

(a) 本計劃項下的所有股份；及

(b) 根據中信環境技術當時實行的任何其他購股權或股份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股份、購股權或獎勵，

相關的已發行及可發行及／或已轉讓及可轉讓股份數目總和，不得超逾中信環境技術於緊接相關授出日期前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5%(或新交所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限制)。即使中信環境技術因削減股本或購回股份(如適用)而導致仍未行使的購股權項下的可發行及／或可轉讓股份超逾中信環境技術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5%，已授出的購股權仍不得宣告失效。

就根據本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言，可供中信環境技術的全體控股股東或彼等聯繫人認購的已發行及可發行及／或已轉讓及可轉讓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計劃項下股份的25%。

就根據本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言，可供中信環境技術的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認購的已發行及可發行及／或已轉讓及可轉讓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計劃項下股份的10%。

4. 根據本計劃可能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之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由中信環境技術薪酬委員會酌情決定，委員會須考慮參與者的等級、過往表現、服務年期及未來發展潛力等條件。
5. 倘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執行董事及僱員)及5年(非執行董事)結束後仍未行使，則該購股權將告失效。倘僱員在購股權歸屬前離任，則其購股權將被沒收。
6. 非折價購股權的歸屬期為1年，折價購股權的歸屬期為2年。
7. 授出每份購股權的代價為1.00新加坡元。
8. 行使價基於與市價*相等的價格；或由市價折讓所得的價格，惟最高折讓不得超逾市價的20%，且已事先獲得股東經個別決議案批准。

* 市價：股份在新交所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的最後成交價的平均數，由中信環境技術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新交所發佈的每日正式牌價表或任何其他刊物釐定。

9. 本計劃由中信環境技術薪酬委員會酌情決定存續與否，上限為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的10年。在不抵觸新加坡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以及經有關主管機構批准，本計劃的上述規定年限可獲延長。薪酬委員會可隨時終止本計劃，或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惟已獲得所需的所有其他有關批准。一旦本計劃按上述方式終止，其後中信環境技術不得再授出購股權。

自採納本計劃起，中信環境技術已授出下列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新加坡元	行使期	於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 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每股收市價 新加坡元
01.03.2010	4,375,000	0.2780	01.03.2011-01.03.2020	200,000	1.675*
01.03.2010	4,375,000	0.2224	01.03.2012-01.03.2020	200,000	1.675*
20.07.2010	1,500,000	0.3830	20.07.2011-20.07.2020	-	-
20.07.2010	1,500,000	0.3064	20.07.2012-20.07.2020	-	-
15.02.2013	49,950,000	0.552	15.02.2015-15.02.2023	14,724,500	1.675*
15.02.2013	49,950,000	0.552	15.02.2015-15.02.2023	1,050,000	1.59*
28.03.2013	12,000,000	0.584	28.03.2015-28.03.2023	-	-
25.07.2014	6,000,000	1.135	25.07.2016-25.07.2024	-	-

* 此乃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中信環境技術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根據本計劃，購股權項下的中信環境技術普通股可經支付行使價悉數行使或以其倍數行使。

承授人為中信環境技術的若干董事及僱員。概無購股權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70,950,000股中信環境技術普通股份之購股權仍未行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16,174,500股中信環境技術普通股份之購股權已獲行使，而900,000股中信環境技術普通股份之購股權已被註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875,500股中信環境技術普通股份之購股權可供行使。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的變動概述如下：

(a) 中信環境技術的董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5年 12月31日 的結存	每股股份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新加坡元
	於2015年 1月1日 的結存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 授出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 註銷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 失效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 行使		
01.03.2010	1,500,000	-	-	-	-	1,500,000	-
01.03.2010	1,500,000	-	-	-	-	1,500,000	-
15.02.2013	1,050,000	-	-	-	1,050,000	-	1.59
28.03.2013	12,000,000	-	-	-	-	12,000,000	-

(b) 中信環境技術的僱員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5年 12月31日 的結存	每股股份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新加坡元
	於2015年 1月1日 的結存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 授出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 註銷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 失效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 行使		
01.03.2010	200,000	-	-	-	200,000	-	1.675
01.03.2010	200,000	-	-	-	200,000	-	1.675
15.02.2013	48,500,000	-	-	-	14,724,500	33,775,500	1.675
25.07.2014	6,000,000	-	900,000	-	-	5,100,000	-

本財政年度內並無授出購股權。

董事之證券權益

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被認為擁有或視作擁有必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名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又或被認為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其子公司、其同系子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年內從未成為任何安排的訂約方，以令本公司董事（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以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從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的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除外）如下：

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數目之概約百分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中信集團」) ⁽¹⁾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 於第317條一致行動人士 協議的權益	26,055,943,755 (好倉)	89.57% (好倉)
中信盛榮有限公司 (「中信盛榮」) ⁽²⁾	實益擁有人	7,446,906,755 (好倉)	25.60% (好倉)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 (「中信盛星」) ⁽³⁾	實益擁有人及 於第317條一致行動人士 協議的權益	18,609,037,000 (好倉)	63.97% (好倉)
正大光明投資有限公司 (「正大光明」) ⁽⁴⁾	實益擁有人及 於第317條一致行動人士 協議的權益	22,728,222,755 (好倉) 5,818,053,363 (淡倉)	78.13% (好倉) 20.00% (淡倉)
CT Brillian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T Brilliant」) ⁽⁵⁾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 於第317條一致行動人士 協議的權益	22,728,222,755 (好倉) 5,818,053,363 (淡倉)	78.13% (好倉) 20.00% (淡倉)
卜蜂集團有限公司 (「正大」) ⁽⁶⁾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 於第317條一致行動人士 協議的權益	22,728,222,755 (好倉) 5,818,053,363 (淡倉)	78.13% (好倉) 20.00% (淡倉)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 (「伊藤忠」) ⁽⁷⁾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 於第317條一致行動人士 協議的權益	22,728,222,755 (好倉) 5,818,053,363 (淡倉)	78.13% (好倉) 20.00% (淡倉)

附註：

- (1) 中信集團視作於26,055,943,7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因其兩家全資子公司，中信盛星(9,463,262,637股股份)及中信盛榮(7,446,906,755股股份)持有之權益；及(ii)由於中信集團為股份購買協議及優先股認購協議簽約方，兩份協議共同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條適用之協議，因此中信集團持有的股份權益需合併其他股份購買協議和優先股認購協議簽約方之權益。
- (2) 中信盛榮於本公司7,446,906,755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 (3) 中信盛星視作於18,609,03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包括其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9,463,262,637股股份；及(ii)由於中信盛星為股份購買協議簽約方，其與優先股認購協議共同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條適用之協議，因此中信盛星持有的股份權益需合併其他股份購買協議和優先股認購協議簽約方之權益。
- (4) 正大光明視作於22,728,222,7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包括其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5,818,053,363股股份；及(ii)由於正大光明為股份購買協議及優先股認購協議簽約方，兩份協議共同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條適用之協議，因此正大光明持有的股份權益需合併其他股份購買協議和優先股認購協議簽約方之權益。正大光明於5,818,053,363股股份中擁有淡倉，因為正大光明負有在中信盛星完全行使其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優先購買權時向中信盛星交付最多5,818,053,363股股份之義務。
- (5) CT Brilliant作為正大光明股東，直接持有正大光明50%的權益，視作於22,728,222,7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於5,818,053,363股股份中擁有淡倉。
- (6) 正大作為正大光明股東，通過其全資子公司CT Brilliant間接持有正大光明50%權益，視作於22,728,222,7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於5,818,053,363股股份中擁有淡倉。
- (7) 伊藤忠作為正大光明股東，直接持有正大光明50%權益，視作於22,728,222,7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於5,818,053,363股股份中擁有淡倉。

持股量統計

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記錄，以下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登記股東持股量之統計表：

持有股份數目	股東人數	百分率
1至1,000	4,117	52.45
1,001至10,000	2,926	37.27
10,001至100,000	733	9.34
100,001至1,000,000	61	0.78
1,000,001至100,000,000	6	0.08
100,000,001至500,000,000	1	0.01
500,000,001至2,000,000,000	2	0.02
2,000,000,001以上	4	0.05
合計：	7,850	1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29,090,262,630股，而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記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8,086,104,350股普通股，其所代表股東持有股份數目介乎1,000股至100,000,0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7.7966%。

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年內已發行股份如下：

- (i)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向正大光明配發及發行3,327,721,000股足額繳納可轉換優先股，對價總額為港幣45,922,549,800元；
- (ii)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向新馬服裝國際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859,218,000股普通股，對價總額為港幣11,986,091,100元；及
- (iii)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於優先股全部轉換後，向正大光明配發及發行3,327,721,000股普通股。

上述已發行股份的詳情於前文「認購優先股、出售股份、認購新股份及優先股轉換」一節披露，並於財務報告附註44列示。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最低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收購中國中信有限公司(「收購」)完成後最低公眾持股量為25%的規定。根據豁免，本公司已遵守緊隨收購完成後公眾持有股份超過某個百分比(即21.87%)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按本公司可公開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一直維持豁免項下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而任期屆滿時，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任本公司核數師，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本年度之賬目已由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惟彼等合符資格，並願意膺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常振明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